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京美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美珠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被告 仁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溫泉水權執照號：第F0000000號溫泉水權移轉予原告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8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請求被告移轉溫泉水權號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復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948萬元之部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